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0111012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监事会

